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000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一、基本情况.....	- 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8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8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9 -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 9 -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其他情况.....	- 10 -
四、本次股份转让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10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 11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4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上市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000598）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蓝星集团按7.88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之行为
本次股权受让	指	兴蓉公司按7.88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受让目标股份之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蓝星清洗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兴蓉公司置入其合法持有的排水公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蓝星清洗通过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兴蓉公司通过协议收购目标股份，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上述三项内容互为前提、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目标股份	指	蓝星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兴蓉公司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27.08%
置出资产	指	蓝星清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563.40万元。
置入资产	指	排水公司100%股权。经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
重组协议	指	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署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

		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先决条件	指	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3、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4、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5、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4,321,358,000.00 元

营业执照：100000400012022

组织机构代码证：1001817-9

税务登记证：110105100018179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Cuarzo Limited、Raccolta Limited、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邮编：100029

联系人：杨雪松

电话：010- 64429464

传真：010- 644294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任建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梁锦松	男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百仕通集团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董事总经理、百仕通集团大中华区主席。
杨兴强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Benjamin Jenkins	男	董事	美国	中国香港	无	百仕通集团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董事总经理
陆晓宝	男	董事 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美燕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Gerard Deman	男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安迪苏公司首席执行官
Ross McCann	男	董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无	凯诺斯公司执行董事长
Oliver de Clermont-Tonnerre	男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BSI 公司首席执行官
任建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军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监事部副主任
宗刚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主任
林章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处处长
白忻平	男	代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陆韶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高建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王大壮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无	无
冯益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任建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李瑞亢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星清洗 8192.27 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比例为 27.08%。

另外，蓝星集团直接持有蓝星新材 28,204.53 万股股份，并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化工 16,820.27 万股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总股本 (万股)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有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蓝星新材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99	52,270.76	28,204.53	53.96%
沈阳化工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98	50,840.66	16,820.27	33.0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目标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兴蓉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蓝星清洗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蓝星清洗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星集团作为蓝星清洗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全部为流通A股。

蓝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股份全部转让给兴蓉公司，不再持有蓝星清洗任何股份。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为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兴蓉公司受让的81,922,699股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4、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64,563.40万元，转让价格为7.88元/股。

5、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为置出资产。

鉴于兴蓉公司并不实际占有和控制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将由蓝星清洗直接交付给蓝星集团和/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应于资产交割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蓝星清洗应及时转出、蓝星集团应及时接收

置出资产，兴蓉公司应在必要范围内为资产交接及时提供协助。

6、协议签订时间

2009年6月2日

7、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其他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星集团承诺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蓝星集团在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时对目标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解除，目标股份可以合法上市交易和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自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

4、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5、协议双方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后，蓝星集团将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给兴蓉公司，不再留有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进展情况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进展情况

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已经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准。2009年5月26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7号）。

3、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进展情况

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尚需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星集团不再持有蓝星清洗任何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兴蓉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蓝星集团已经对兴蓉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根据调查，本次股份受让人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兴蓉公司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兴蓉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未负有数额较大应偿还而未偿还的债务，最近五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其持股目的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2、除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蓝星清洗存在采购、销售货物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蓝星清洗为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蓝星集团确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1) 蓝星清洗已取得基准日债务金额合计占蓝星清洗母公司债务总额80%以上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债务的同意函，其中对于银行债务，已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全部银行债务的同意函；

(2) 蓝星清洗已取得全部银行担保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全部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3) 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5) 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合适，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建新 _____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及有关备查文件：

- 1、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	000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1,922,699 股</u> 持股比例: <u>27.0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81,922,699 股</u> 变动比例： <u>27.0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